

华泰财险骨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您注意 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解除	7. 9 病理性骨折
1. 1 合同构成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10 酒后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证的机动车
1. 3 被保险人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 4 投保人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12 管制药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3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13 遗传性疾病
2. 1 保险金额	6. 4 年龄错误	7. 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2. 2 保险期间	6. 5 联系方式变更	异常
2. 3 不保证续保	6. 6 合同内容变更	7. 15 醉酒
2. 4 保险责任	6. 7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7. 16 潜水
2. 5 责任免除	6. 8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7. 17 攀岩
2. 6 免赔额	7. 释义	7. 18 武术比赛
3. 保险金的申请	7. 1 指定医疗机构	7. 19 探险活动
3. 1 受益人	7. 2 肢体	7. 20 特技
3. 2 保险事故通知	7. 3 专科医生	7. 21 高危工种和职业
3. 3 保险金申请	7. 4 未满期保险费	7. 22 车辆事故
3. 4 保险金给付	7. 5 有效身份证件	7. 23 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3. 5 诉讼时效	7. 6 情形复杂	表
4. 保险费的支付	7. 7 意外伤害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 8 骨折	

华泰财险骨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华泰财险骨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简称“骨折保险”。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财险骨折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 3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当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1. 4	投保人	您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本合同订立时的投保规则。
2.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 3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骨折，且在我司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诊断骨折的，并符合本合同载明的《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给付项目的，我们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骨折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骨折，且在我司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诊断骨折的，并符合本合同载明的《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不同骨的骨折时，我们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各骨骨折的给付比例，给付各骨的骨折保险金。

若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肢体断离或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肢体或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按本合同载明的《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的给付比例较高的一项给付对应的骨折保险金。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同一骨的骨折，仅给付一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金额总和以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骨折保险金达到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且未治愈的骨折；</p> <p>(2) 被保险人的病理性骨折；</p> <p>(3)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的意外伤害事故；</p> <p>(4)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5)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6)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p> <p>(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p> <p>(11)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p> <p>(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p> <p>(13)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伤害；</p> <p>(14) 被保险人从事本合同列明的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伤害；</p> <p>(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风浪板、蹦极、跳伞、水上摩托艇、滑翔翼、攀岩、探险活动、拳击、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p> <p>(16)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p> <p>(17)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或服刑期间。</p>
-----	------	--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向您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2.7	免赔额	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均为年免赔额，指一个保单年度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本合同中的免赔额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3. 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3. 2	保险事故通知	<p>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p> <p>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p>
3. 3	保险金申请	<p>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p> <p>(2) 保险合同；</p> <p>(3)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4)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X 线或 CT 等影像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明细清单；</p> <p>(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p> <p>(7) 若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p> <p>(8)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安局户籍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继承关系的相关材料。对于继承权或继承份额有争议的，继承人还需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p> <p>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在我们的理赔审核过程中，基于理赔需要，我们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外，我们应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要求尸检。此类检验费用由我们承担。</p>
3. 4	保险金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年龄、性别和所选保障计划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您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

若您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若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本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被保险人身故； (3)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6.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未满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被保险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变更之日起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6.8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7. 释义

7.1	指定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7.2	肢体	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
7.3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4	未满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m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6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7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8	骨折	指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中断。
7.9	病理性骨折	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7.10	酒后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的情形。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7.12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7.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4	先天性畸形、变 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15	醉酒	指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
7.1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7.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7.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9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20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7.21	高危工种和职业	采矿、采石、采砂石业、油矿开采业、钻井业及有关勘探，坑道内、外作业，钢铁业、金属冶炼和处理业，化学原料、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制造业，易燃易爆品运输业，海上、港口作业，桥梁、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造修船业工人，航空执勤人员（含飞行员及空勤人员），建筑业，铁路铺设、高空作业、高楼外部烟囱清洁工人、室外安装装潢人员，装卸工人，营运货车司机，海水浴场，特种营业（如舞厅），森林砍伐业工人，武打、

特技、杂技、演员、驯兽人员，从事散打拳击等创伤性竞技运动员、战地记者、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管道架设工人，潜水人员，海水浴场救生员，爆破人员，炸药业、烟花爆竹业工人，防暴警察、特警、刑警，近海、远洋渔业船员。

7.22 车辆事故

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任何地点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其中：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车辆。

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7.23 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给付项目	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 (注 1)	闭合性骨折 (注 2)
股骨颈骨折	100%	30%	
胫腓骨双骨折 (注 3)	100%	50%	
骨盆 (注 4)、颅骨 (注 5)、股骨 (不含股骨颈) 骨折	50%	30%	
脊椎骨折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肱骨骨折、桡尺骨双骨折 (注 6)	30%	20%	
脊椎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锁骨、桡骨 (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腕骨 (注 7)、胫骨、腓骨、踝关节 (注 8)、髌骨、跟骨骨折	20%	15%	
下颌骨、上颌骨、颧骨、鼻骨、肩胛骨、肋骨 (注 9)、胸骨、尾骨、桡骨远端、掌骨 (注 10)、指骨 (注 11)、跖骨 (注 12)、跗骨 (注 13)、趾骨 (注 14) 骨折	15%	10%	

注 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处皮肤或粘膜破裂，骨折端与外界相通。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 2：闭合性骨折指骨折处皮肤或粘膜完整，骨折端不与外界相通。

注 3：指同一侧胫腓骨双骨折。

注 4：骨盆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耻骨、髂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5：颅骨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

注 6：指同一侧的桡尺骨双骨折。

注 7：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8：所有同侧踝关节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9：所有肋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0：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1：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2：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3：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 14：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骨处理。